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1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張凱翔

出（列）席人員：

蔡培林	陳良輝	
呂生源	羅國偉	
曾慶勇	張維明(盧律全代)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王秉璋	張玲玲	鄭鴻彬
岳宗明	李俊義	吳錫佳
謝宏利	蔡宗熹	陳志鴻
陳頤任		

壹、頒獎

表揚本局113年度第1季績優人員。

主席致詞：恭喜今日獲獎同仁，期勉各位同仁持續精進自己，為局務貢獻更佳的表現。

貳、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聖昌、棫庭及曉萱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們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參、確認本局113年4月17日113-11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請綜企科儘速與前籌備處完成業務交接並與遠雄巨蛋公司建立聯繫窗口。

- (二) 臺北躍動館為本府重要政策，請設施科掌握進度，另「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務於113年6月底前開工。
- (三) 114年「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預計於5月中舉行，請競技科洽設施科儘速完成場地預控，另請世壯運執行辦公室研議報名優惠措施，吸引羽球錦標賽參賽者一併報名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 (四) 有關「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驗收案，請競技科安排時間向本人報告。
- (五) 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裁判證未記載有效期限，為杜絕後續爭議，請全民科函請本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制定相關規範，同時向體育署反映，期能統一登載裁判證之效期。另請全民科於選拔賽期間嚴格把關，確保賽事公平。
- (六) 為臺北馬拉松爭取金標籤認證，請全民科將工作期程規劃表提供局長室，倘後續金標籤認證通過，亦請廣為宣導。本案請主任秘書督導。
- (七) 「U-Sport 臺北樂運動」1500元運動抵用金獲市民熱烈迴響，申請額滿後請運用新聞稿及本局臉書「台北運動吧」公告周知，另請產業科發放運動抵用金時落實資格審查。
- (八)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報名人數已突破萬人，勉勵各處處長及副處長全心投入賽事準備工作，亦提醒世壯運執行辦公室加強人員培訓及經驗傳承，適時關心同仁狀況。
- (九) 請競技科、全民科及輔管科針對「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報名尚未額滿之競賽項目，邀集單項運動協會鼓勵會員報名，訂立KPI視報名成果增加明年補助額度。
- (十) 有關參加本府舉辦113年「成就永續獎」一事，請政風室以參加法務部「透明品質獎」模式積極辦理。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13（案號1130117-2）「請設施科於今(113)年3月底前舉行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開工典禮……」，同意解除列管。

(二)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列管表

主席裁示：第2258次市政會議「請體育局以臺北大縱走路線為基礎，規劃相關競賽活動……」，同意全民科及輔管科部分解除列管。

四、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政策項目「打造適切的青年練舞據點及預約平台」，請綜企科追蹤設施科辦理台北通介接進度，並於辦理進度呈現。

五、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七、專案報告-113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與 APP 使用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科室協助宣導「U-Sport 臺北樂運動」APP 並鼓勵同仁下載。
- (二) 期「U-Sport 臺北樂運動」APP 未來能融入計步器等更多實用功能，以提升市民運動熱忱。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 瑞星韻律體操協會訓練案，請競技科掌握該協會需求，洽設施科及產業科全面盤點場地，將評估結果回報局長室。
- (二) 有關溪洲河濱公園網球場開放時間調整案，請設施科邀集當地里長及運動團體商討適切做法。
- (三) 為加強本局內控，提醒各科室辦理重大業務時，善用時程表管制工作期程；如跨科室橫向溝通困難，請簡任長官居中協調。
- (四) 提醒各科室於面臨重大決策時，務必向上級陳報並徵詢決策方向。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